



##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民政總署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7 月 3 日第 561/E453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的第 24/2013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，該地段是用作興建一燃料供應站。本局經諮詢相關部門意見並按照現行法律法規進行分析後，核准了其建築工程計劃。

民政總署表示，該署曾按照已核准的建築工程計劃，依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有關規定，要求承建商原地就近移植一些胸徑較大的鳳凰木，以儘量減少對該區綠化的影響。現時，承建商已按照民政總署的樹木移植指引完成移植工作。

根據環境保護局制定的《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(試行)》，燃料供應站不屬於《清單》之項目，該工程項目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2. 對於質詢中所提及的該類項目，現時已包括在《城市規劃法》的適用範圍內。而《城市規劃法》第十九條第二款已明確規定，行政當局在編製城市規劃草案的程序中，並於其獲核准前，須開展草案的推廣、展示和公開諮詢，以便向公眾解釋其內容，並聽取公眾的意見及建議；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則已規定，城市規劃草案需聽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